



侵害營業秘密 **關**很久

營業秘密保護宣導案例集
by Tipu



案情說明 PART1

受害企業背景

阿蓮公司是生產VAE知名化工大廠，工廠及分公司分佈臺灣、馬來西亞、中國大陸及新加坡，其生產之化工產品供給國內外客戶，應用於汽機車、電子、建築、半導體、紡織、造紙、塑膠、接著劑、醫療、家電等領域，市佔率**全球第二**。

什麼是VAE?

醋酸乙烯-乙烯共聚物乳膠 (VINYL ACETATE-ETHYLENE COPOLYMER EMULSION，簡稱VAE)，為醋酸乙烯與乙烯共聚物，是一種強力水性接著劑，具有多種特長：初期接著性高、優良耐熱潛變性、耐水性佳、耐鹼性佳、增黏性高、安全的作業性。



案情說明 PART2

被告身分_前員工

老陳從年輕時即在阿蓮公司工作，從基層*主辦工程師*開始歷練，後續曾擔任*課長*、*副部長*、*部長*等職位，負責重要化工材料VAE的生產銷售、廠區環境設備操作管理、建廠專案計畫、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，而**知悉**或**持有**生產VAE之製程。



案情說明 PART3

老陳 **作了什麼事**：

- **答應了什麼**：中國大陸某化工公司，欲在大陸地區設置年產12萬噸環保型膠黏劑，挖角老陳擔任**建廠總工程師**，約定建廠後擔任**廠長**，負責管理VAE乳膠製程，順利運轉後並得以**分派盈餘**。
- **意識到什麼**：老陳明知VAE乳膠製程是阿蓮公司獨有技術，極具產業競爭力，阿蓮公司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契約，要有權限的人才能取得，老陳不得未經核准而重製、攜出、提供他人閱覽。
- **實際作了什麼**：
 - ◆ 老陳以個人之外接USB裝置，連接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**非法重製**阿蓮公司VAE的營業秘密至個人筆電，嗣後**洩露**予陸企。
 - ◆ 以**非法**方式向公司**協力廠商**取得VAE製造設備之營業秘密。



案情說明 PART4

法院判決：

- 老陳因任職為**陸企**之建廠總工程師，為其規劃、建設**在大陸廠房**，**反覆非法使用**、**洩露**阿蓮公司之營業秘密，論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而未經授權使用、洩漏營業秘密罪。
- 審酌老陳自大學畢業後即至阿蓮公司任職，一路升遷至部長，**掌握VAE乳膠生產製程**之營業秘密，並知其對阿蓮公司及我國化學工程產業之重要性，詎為不當牟取私利，大量重製、使用、洩露其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，並透過阿蓮公司之**承包廠商**人員進一步**取得其所不知悉或未持有之營業秘密**，欲為陸企在大陸地區建立年產量12萬噸廠房，將嚴重影響阿蓮公司之利益。



案情說明
PART5

法院判決：

- 老陳於**偵辦過程否認**有侵害營業秘密行為，遲至**言詞辯論終結前****始坦承**有明確扣案電磁紀錄之大部分**非法重製、使用、洩露**犯行，
量處

“有期徒刑7年6月”



法院之重要見解摘錄

有無實際使用，
不影響營業秘密之認定

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，須**符合**「秘密性」、「經濟性」及「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」等**三要件即足當之**，且「經濟性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亦屬之，**不因有無實際使用而受影響**



法院之重要見解摘錄

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經濟性認定

- 流程圖、邏輯操作指導書、品質製程查核表、PID 圖面、反應器設備圖面及反應時間、原物料規格及製程、閥門、槽體規格等資訊，乃VAE 乳膠生產銷售之計劃排程、執行、管理之**研發成果**，可用於生產、銷售，且為**公司營運之基本與依據**，牽涉**安全與成本**，具秘密性及經濟性



法院之重要見解摘錄

舊版本之營業
秘密仍屬營業
秘密

- 老陳雖於103年侵害公司之營業秘密為97年版本，但合理保密措施仍存在，亦為公司欲保護之營業秘密，縱使老陳所轉載或修改非現行版本，仍屬公司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，離職後均不得擅自重製、洩漏與使用



分析本案之洩密管道

洩密管道一

老陳自公司基層工程師做起，一路升遷至部長，期間**因業務知悉並持有**各階段公司營業秘密，雖轉換不同職位，但仍持有各階段之營業秘密，並儲存於個人USB，並於離職前備份於個人儲存裝置及筆電

洩密管道二

透過阿蓮公司之設備製作、管線配置**承包商**人員進一步取得其所不知悉或未持有之營業秘密





建議應加強之措施

- 職員因轉任不同職位，其不應持有之營業秘密，即應歸還公司。
- 職位異動時，請職員確認並切結無持有相關營業秘密。

制度

- 建立NEED to KNOW制度，主辦工程師、課長、副部長、部長，各有其權責，應依其權責規定可持有之營業秘密。

- 授權承包廠使用之營業秘密需納入管理，並課予保密義務。
- 應稽核合理保密措施，避免非授權範圍或個人無故之使用

人員

- 個人儲存裝置應限制使用，公司配發之筆電或移動設備，倘載有公司營業秘密，應禁止其攜出公司使用，以及任意存取內容；倘攜出公司使用，應有嚴格之管制措施。

設備